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CO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alco.com.hk>

(股份代號：328)

### 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i)Alc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之補充公告；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舉行之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 投票表決結果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sup>(附註)</sup>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股本重組。	320,731,200 (96.40%)	11,985,650 (3.6%)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2.	批准經修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20,731,200 (96.40%)	11,985,650 (3.6%)

附註：該等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特別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及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已於本公司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份」）包括795,568,650股股份，有關數目為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並對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332,716,85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82%，該等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大會且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有關方已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錦秋先生主持。獨立非執行董事鄧社堅先生親身出席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而其他董事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

##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由於通函所載股本重組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包括於重新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故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生效。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買賣安排、碎股對盤及免費換領股票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之公告「經修訂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時間表進行。

承董事會命  
**Alc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李錦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錦秋先生及何澤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凱勤先生、林至穎先生及鄧社堅先生。